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BEA東亞銀行

#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 公告

- 1. 2016年4月8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2. 有關採納僱員認股計劃 2016 的結果
- 3. 黄頌顯先生和李福全先生的辭任及丹斯里邱繼炳博士的退任
- 4.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布:

- 1. 在2016年4月8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2016股東周年常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
- 2. 有關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結果。
- 3. 董事會變動。
- 4.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 1. 投票表決結果

於 2016 股東周年常會上,主席要求就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股東周年常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所有決議案,除第 4 項決議案(關於本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第 4 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股東通過。

鑑於某些股東對是次修訂,特別是第 121 條細則(關於董事書面決議案)有不同意見,於 2016 股東周年常會上,主席代表董事會建議一項動議,不會就第 4 項決議案在會議上審議或表決(「該動議」)。董事會認為建議的修訂是為了提高營運效率及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最新法例要求。

董事會接納本行該等股東意見,將重新考慮第 4 項決議案。為使本行有足夠時間考慮多方意見及再作審議,董事會決定應先行撤回第 4 項決議案,因此,主席在會議上建議,股東不需於 2016 股東周年常會上就第 4 項決議案作審議及表決。撤回第 4 項決議案將不會對本行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

該動議有 1,316,822,997 票 (99.97%)贊成及 391,379 票 (0.03%)反對。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撤回第 4 項決議案的動議獲得通過。

		票數 (%)		
	議案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047,025,012 (91.50%)	190,232,955 (8.5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 釐訂其酬金。	2,230,804,675 (99.71%)	6,435,243 (0.2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3a.	重選李國寶爵士為董事。	1,588,090,417 (70.98%)	649,343,876 (29.0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3b.	重選黃子欣博士為董事。	1,640,480,536 (73.31%)	597,308,375 (26.6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3c.	重選李國星先生為董事。	1,587,254,426 (70.93%)	650,532,967 (29.0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3d.	重選羅友禮先生為董事。	1,586,611,485 (70.90%)	651,172,441 (29.1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1		
3e.	重選李國仕先生為董事。	1,648,120,593 (73.65%)	589,645,984 (26.3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重選黃永光博士為董事。	1,647,935,508 (89.24%)	198,705,600 (10.7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3g.	重選奧正之先生為董事。	1,645,774,650 (89.12%)	200,855,258 (10.8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u>ı</u>		
	重選范徐麗泰博士為董事。	1,654,939,674 (89.62%)	191,690,650 (10.3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特別決議案				
4.	批准本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被撤回		

普通				
5.	批准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16。	1,566,882,913 (84.85%)	279,730,003 (15.1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		
6.	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額外股份。	1,555,834,200 (69.53%)	681,933,350 (30.4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7.	授權董事會回購本行股份。	2,237,379,935 (99.98%)	358,321 (0.0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8.	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6項發行新股的權力。	1,559,625,060 (69.70%)	678,133,702 (30.3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 附註

- (1) 持有人有權出席2016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2,683,153,633股
- (2)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無
- (3)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無
- (4) 無任何人士於載有2016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通函內表示打算於2016股東周年常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 (5) 本行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執業會計師),擔任2016股東周年常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畢馬威的工作僅限於本行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行收集及提供予畢馬威的投票表決書與本行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總結予以確認。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界定下所進行的任何核證項目,畢馬威之工作也不包括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 2. 有關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結果

茲提述本行於2016年2月29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16之建議的通函 (「**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行在2016股東周年常會上,有關建議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通過。

#### 3. 董事會變動

茲提述本行於 2016 年 2 月 15 日刊登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變動的公告(「公告」)。誠如公告中所披露,黃頌顯先生及李福全先生有意辭任本行董事一職,由 2016 股東周年常會結束後生效。此外,丹斯里邱繼炳博士亦表示不會在 2016 股東周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 黄頌顯先生(「黃先生」)的辭任

黃先生已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 2016 股東周年常會結束後生效。據此,他同時終止擔任本行審核委員會委員。

黄先生通知本行,由於他希望減輕其業務承擔,因而決定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黄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没有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官需要知會本行股東。

## 李福全先生(「李先生」)的辭任

李先生已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一職,由 2016 股東周年常會結束後生效。據此,他同時終止擔任本行提名委員會副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通知本行,由於健康理由,故決定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李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没有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要知會本行股東。

####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邱博士」)的退任

邱博士並無在 2016 股東周年常會上膺選連任,故已於 2016 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卸任。據此,他同時終止擔任本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邱博士通知本行,由於他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因而決定退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 務。

邱博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没有任何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要知會本行股東。

董事會再次衷心感謝黃先生、李先生及邱博士在其任內對董事會和本行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 4.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本行特此宣布自 2016 股東周年常會結束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已按下列變動:

- 李國寶爵士辭去提名委員會主席、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並繼續擔任提名委員 會委員職務。
- 黄子欣博士接替李國寶爵士,擔任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職務。
- 范徐麗泰博士接替黃子欣博士,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李家傑博士出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 駱錦明先生出任風險委員會委員。
- 黄永光博士出任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 奥正之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 李國星先生辭去提名委員會委員一職。

#### 下列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將自2016股東周年常會結束後牛效:

審核委員會

> 駱錦明先生 杜惠愷先生 張建標先生 黃永光博士

提名委員會

> 范禮賢博士 羅友禮先生 駱錦明先生 郭孔演先生 奧正之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主席:
 范徐麗泰博士

 委員:
 黃子欣博士

李國星先生 羅友禮先生 張建標先生 李家傑博士

風險委員會

> 李國星先生 羅友禮先生 張建標先生 駱錦明先生 黃永光博士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16年4月8日

於2016股東周年常會結束後,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sup>#</sup>(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sup>#</sup>(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sup>#</sup>(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及范徐麗泰博士\*\*。

<sup>#</sup>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獨立非執行董事